

附件一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
申請書

申請種類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款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公)	(宅)		
申請人簽章：	通訊處	(請填目前服務機關地址，以利寄件)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組)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服務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請填全銜)		擔任工作職稱	服務年資(請填起訖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 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章程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案證明文件		初 審 意 見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社會工作師或相當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複審決議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填表說明

1. 本表專供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或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者填用，一表以申請一種證明為限。
2.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粘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並粘貼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生活照片不合規定）、浮貼同式照片一張。
3. 本表除「初審意見」及「複審決議」兩欄由內政部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4. 申請證明僅供報考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使用，請於本表左上端「申請種類」欄自行審酌本身條件勾選一項，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5.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學歷及服務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始得據以申請。
6. 「通訊處」欄須填寫本次報考種類舉行考試以前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7. 申請人須繳驗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內政部審查，該證件驗畢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繳驗證件：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執國外學歷者，應繳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畢業證書及中文譯本。
 - (2) 服務證明正本文件：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工作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服務起訖年月日，並須加蓋機關(構)、團體關防及負責人簽章。
 -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或暨所屬各地辦事處申請。
 - (4)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檢附之服務證明文件係由公立機關(構)開立者免附。
 - (5) 服務單位章程影本：檢附之服務證明文件係由公立機關(構)開立者免附。
- (6) 國外社會工作師或相當資格證明：
 - 應繳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相當資格證明及中文譯本。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款要件者須附。
 - (7) 教學證明文件：執國外大專院校證明者，應繳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教學證明及中文譯本。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款要件者須附。
8. 高等考試
 -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公立或立案

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6)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列業務滿五年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列業務滿一年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列業務滿一年者。